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於中國惠州建設該等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惠州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惠州建設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中心及辦公樓），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

由於代價及該等物業將予座落之土地成本之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惠州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惠州建設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研發中心及辦公樓），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

建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i) 惠州公司；及
- (ii) 承建商

* 僅供識別

主體事項

根據建設協議，承建商須根據施工圖建設該等物業，包括土木工程、排水系統、消防工程及電氣工程之建設。

建設期

估計該等物業之建設期為簽立建設協議後448日。

代價及付款條款

惠州公司於建設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乃經招標過程達致，根據招標過程，惠州公司就建設該等物業徵求出價邀請，而承建商所提交之標書於所收到之標書中就建設該等物業而言被視為最合適。倘隨後出現任何變更指令，代價可作相應調整，而倘代價最終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建設協議後14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或約18,100,000港元）作為首筆付款；
- (ii) 於完成基坑開挖回填以及1至3號地庫高度達致地面水平後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2,100,000港元）；
- (iii) 承建商須於每月第五日前向監工提交前月之建設工程實際完成量，而監工將於兩日內進行評估並將經核證完成量轉交予惠州公司。惠州公司須於七日內完成內部評估，並於參考惠州公司取得融資之進度後發出相關付款證書。

惠州公司須按前月建設工程實際完成量之70%作出每月付款。惠州公司須於發出付款證書後作出每月付款（視乎可用融資而定）。承建商亦將協助惠州公司取得相關融資。惠州公司可延遲每月付款直至取得相關融資，而該等物業之建設進度將不會受取得相關融資所規限；及

(iv) 惠州公司須於建設事項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償付代價最終經核證金額之最多97%。餘下3%代價將作為保證金並將於2年品質保證期（「品質保證期」）後償付，其中：

(a) 50%保證金將於品質保證期後一年支付；

(b) 40%保證金將於品質保證期後兩年支付；及

(c) 10%保證金將於品質保證期後五年支付。

惠州公司及該等物業

惠州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惠州公司主要從事發展位於中國惠州之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惠州公司已成功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一幅位於惠州市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該土地之淨面積為30,544.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之建設將由（其中包括）(i)3個研發中心；(ii)17幢辦公樓；及(iii)相關地庫組成。

建設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建設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提供資金。

有關承建商之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hk）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建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建設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1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之22個項目。

隨著進行中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已一直探索適合本集團之新研發設施及辦公物業，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一幅位於惠州市之土地，淨面積為30,544.2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於建設事項完成後，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研發設施以及額外辦公空間。該等物業之若干部分亦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其他租戶或作為物業發展予以出售（視乎惠州當時之營商環境而定），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文所述事宜，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代價及該等物業將予座落之土地成本之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就根據建設協議建設該等物業應付承建商之代價
「建設事項」	指	建設(i)3個研發中心；(ii)17幢辦公樓；及(iii)相關地庫
「建設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並經惠州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承建商」	指	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建設事項之持牌總承建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公司」	指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惠州收購之一幅土地上建設之物業，由（其中包括）(i)3個研發中心；(ii)17幢辦公樓；及(iii)相關地庫組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53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